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李晓林、陕西关山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内蒙古通辽市中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侵犯其“干吃奶粉”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9 16:20:11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杭民三初字第4号

原告李晓林, 男, 1960年10月16日出生, 住陕西省陇县城关镇东大街38号。

原告陕西关山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陇县北关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林, 总经理。

被告内蒙古通辽市中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通辽市通保公路五公里处。

被告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128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晓林、陕西关山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内蒙古通辽市中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侵犯其“干吃奶粉”(专利号ZL01312644.X)专利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 未交纳案件受理费, 又未提出缓交、免交申请, 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李晓林、陕西关山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朱为平
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44 次